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

展裕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食品使用安全性不明氮氣封裝案情說明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線報，於 2 月 26 日會同新北市調查處至展裕國際有限公司，查獲業者使用鋼瓶標示「禁用於食品」字樣之氮氣，進行米餅充氣包裝作業，該公司之生產製程未符合衛生安全原則及廠區有部分衛生缺失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責令業者限期改正，屆期如未改正完成，將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
衛生局進一步說明，在釐清產品安全性疑義前，現場已預防性封存鋁箔袋裝「有機蘋果米餅及其體驗包」、「有機紫米餅(有機黑糯米餅)」、「有機胡蘿蔔米餅」、「有機波菜米餅」、「有機香蕉米餅」及「有機南瓜米餅」總計 6 品項共約 497 公斤的產品。衛生局呼籲食品業者應確保食品製程應符合規定，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倘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時，應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切莫心存僥倖。

資料詳洽：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楊舒秦科長電話：22577155 分機 2211